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凱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蘇淑華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莊永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黃絢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78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張凱皓經原判決判處之「共同犯偽造有價證券罪」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。緩刑參年。

莊永智經原判決判處之「共同犯偽造有價證券罪」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張凱皓、莊永智於本院中均已明示僅就量刑提起一部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63、165、212頁），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，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。被告張凱皓、莊永智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、論罪（含罪名、罪數）、沒收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爰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等未

上訴部分，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，證據部分並補充：被告2人於本院中為認罪之表示（見本院卷第158-159頁）。

二、被告2人上訴意旨略以：伊等均承認犯罪，量刑因子已有變動，且於原審時均已與告訴人林○新成立調解，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亦表示不再追究，被害人陳○琿亦表示願意給被告2人機會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，從輕量刑，被告張凱皓並請求給予緩刑等語。

三、原審認被告2人均係共同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（均想像競合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）。被告2人偽造署押（含簽名及指印）之行為，均為偽造有價證券、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其等偽造有價證券完成後持以行使，行使之低度行為為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；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【詳見原判決第6頁理由欄二、（二）所載】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：

㈠關於刑之減輕之說明：

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該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」，本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同為偽造有價證券之人，其原因動機不一，犯罪情節未必相同，或有專以偽造大量之有價證券販售圖利者，亦有僅作為清償債務之擔保或清償債務之用等，其等偽造有價證券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，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「3年以上有期徒刑」，不可謂不重，自得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，是否有可憫恕之處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

則。查被告2人偽造本案本票、汽車買賣合約書之目的，均係作為被告莊永智向告訴人借款之擔保，所為雖屬不該，然審酌被告2人偽造之本票僅有1張，偽造前開有價證券、合約書之行使對象均僅有告訴人1人，所為雖影響票據流通之信用性，然對市場交易秩序所造成之危害性尚屬有限，且被告2人於本院中均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再參以被告2人於原審時均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此有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91至92頁），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亦表示：因不知被告莊永智入監，一時找不到人才會提告，不願再追究等語(見原審卷第169、177頁)；被害人陳○琿於原審審理中亦表示願意給被告2人機會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31頁），兼衡被告2人係為籌措被告莊永智父親之醫療費，因本身信用不佳，為求能順利借款，始一時失慮出此下策之犯罪動機（見本院卷第221頁被告莊永智父親診斷證明書），是本院衡酌本案客觀之犯罪情節、所造成告訴人之損害與被告2人主觀犯罪動機、惡性、最後仍能知所悔悟而坦承犯行等全案情節，認對被告2人論處刑法第201條第1項所定之法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3年，容有情輕法重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，是本院認縱處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，爰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酌量減輕被告2人之刑。

㈡撤銷改判及量刑審酌部分：

1.原審以被告2人犯罪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刑罰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。被告2人於原審雖否認犯罪，惟於本院中均已認罪，而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，原審未及適用而為科刑，尚有未洽。另被告2人上訴後均已認罪，量刑因子已有變動，此情亦為原審未及審酌。從而，被告2人上訴主張其等均已坦承全部犯行，深感悔悟，且均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、被害人亦均表示不再追究，情堪憫恕，應以較低之非難評價等語，而指摘原審所為之量刑過重，並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

其刑，非無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。

2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為籌措被告莊永智父親之醫療費，不思以正當方式處理，竟偽造本案本票及合約書，持以行使擔保借款，有害票據流通之信用性及社會交易秩序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惟念其等仍能知所悔悟而均於本院坦承犯行，應有悔意，足見犯後態度此一量刑因子已生有利於被告2人之變動，暨審酌告訴人、被害人於原審審理時均已表示不願追究之意，業如前述，兼衡被告2人素行、被告張凱皓於本院中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科技工作、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、已婚、需扶養未成年子女2名及母親；被告莊永智於本院中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在監執行、已婚、育有未成年子女2名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160至161頁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、三項所示之刑。

㈢末查，被告張凱皓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為協助被告莊永智籌措資金，而共同偽造本案本票及合約書以擔保被告莊永智向告訴人借款，雖有可議，惟其犯後已於本院中坦承犯行，應已反躬自省。又告訴人、被害人於原審審理時均已表示不願追究之意，業如前述，是本院衡酌上情，認倘逕對被告張凱皓施以自由刑，未必對於其再社會化及犯罪行為之矯治有所助益。從而，本院認被告張凱皓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，應可知所警惕，而認本案對被告張凱皓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就被告張凱皓併予宣告緩刑3年，以勵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